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311號

債 權 人 傑羅設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啟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靖恩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…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未載明債務人可得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設籍住居於何處、本院是否有管轄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權人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收受，對上開事項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